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5117022025XS0016511 号

项目名称	达州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转运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310-511700-04-01-505121
建设单位名称	达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项目建设依据	《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达州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转运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达市发改审〔2025〕35号)
项目拟选位置	达州市中心城区
拟用地面积（含各地类明细）	该项目总用地 0.6078 公顷,其中,农用地 0 公顷、建设用地 0.6078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拟建设规模	/

## 附图及附件名称

- 备注：1. 《国土空间规划审查图》《达州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转运设施提升改造项目选址意见书附图》为此证附件。  
2. 项目拟用地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3. 根据《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函〔2024〕709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有效期为三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  
4. 此证仅为该项目选址意见书。

发证时间：2025年12月15日